

我在清华的快乐时光

● 孔晓临(力01班)

捷径

清华立校传统，极端重视体育。不只校方提倡，学生中也有此风气。代表队各种荣誉优待，不管在哪里出现都受到追捧；一般同学进了清华，只要体育方面略有些本领，就算进不了代表队，走在路上也总能趾高气扬。

我并不是真的体育很不好的人，只是缺乏锻炼。一米七五的个头，不算很高，也还凑合；块头也相当可以，虽然没有腰。所以本钱还是有的，我自己知道，只要肯吃苦去练，我的体育成绩完全可以提高。

可是我意志力比较薄弱，一直不太愿意去吃那个苦。

比如说打篮球，当然我是打得不好，但老转小个他们都打不好，他们一直去打，慢慢就打好了。我呢，一直躲着它，所以投篮总是三不沾。

踢足球也是这样，康讯以前也踢不好，老踢老踢，慢慢球感就有了。我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，踢起来坐球车也就不稀奇。

最典型是长跑，3000米不是达标项目，我就从来不跑它，不但自己不跑，私下里还笑话那些使劲跑的人是骡马。1500米没办法，非跑不可，可就这样我也不愿好好练。我总是指望着靠临场发挥，最后憋股子劲儿冲刺达标。当那个计划毫无悬念地失败后，我实在没有办法，最后在撑杆跳垫子后面躲了一圈，才算终于有了个能达标的成绩。

这样一种缺乏拼搏精神的状态，放在那么一个极端重视体育的环境里，难道我真的要从此抬不起头来做人吗？

不会的。一个聪明的人，一定会处处留心，在任何困难情况下，都要为自己找到一条合理的出路。

经过严肃思考，我给自己找到了出路，一条不用受太多累，便能在一定程度上赢得同伴们尊重的捷径。这个捷径就是练武术。



孔晓临和同班郭四稳在一号楼顶

一点都不骗你，练武术真是不苦。中国武术不讲对打的，它其实就是比划比划。姿势差不多对，看起来好看也就可以了。没有人真的挑剔你拳头挥得不够有力，或者下体防护得不够严密。

所以我真的去练武术了。别人看我练得蛮苦的，其实我心里知道，不过玩玩的事。前后学会了一套长拳，一套五行拳，一套少林洪拳，一套杨式太极拳，还有一套八卦游身掌。不是有什么真功夫，五个舞蹈段子而已。

至今一号楼五楼西头的阳台上，留有我练武的印记。那里有一面水泥墙，上面斑斑驳驳布满小坑，全是我当年练流星锤一个一个砸出来的。

我的目的是通过这些拳法腿法冷门兵器，赢得那些尊崇体育人的尊重。这个目的我完全达到了，同学们中我开始有会功夫的好名声。自己信心也得到极大加强，再遇到为了谁跑步更快和我喋喋不休的人，我会和他说点少林拳中腿法的威力。

千不该万不该，我不该把一个形象工程扩展到实体阶段。后来我真的以为自己有两把刷子，进而又去迷散打，这下就不得了了。正当我摆着架子大转身想用一個好看的后摆腿旋转攻击对方的时候，

不曾想对方反进一步，一个短拳狠狠地闷在我的鼻子上。倒在地下多久，我到现在都不知道。反正从那以后我就变得本份得多，随时提醒自己，让捷径归于捷径，不可得意忘形。

话说回来，其实我为自己找到的亲近体育的捷径，还不只是练武这一条。另一条比练武更加容易，而且效果更好的捷径是，我找了个体育好的太太。

这不是随便说说的体育好，她是国家二级足球运动员。圈里尽有比成绩比证书的，你们和这个比比看。

当然，事情都是两方面，真正效果好的药，副作用也会比较大。我到现在跑步还是追不上她，在家里一辈子受气，也不算什么稀奇事。不好的是在外面，打桥牌从来没法和她起争辩，一句“当初我不是这样教你的”，噎得人气都喘不过来。还有就是打网球，我的网球打得软是我自己乐意的，我比较偏爱那样和平的球风。但就因为网球当初是她教的，所以整个球友圈都传我是因为“师娘教的”，所以才这样软绵绵的不上力，听了真是让人为之气结。

但不管怎么样，需要吹牛的这一部分需求，在我这里很好地得到了满足。现在出去，就算回清华，我也都不是很害怕。有什么了不起？不信咱就上场打网球；网球打你不过，小心我拳脚厉害；拳脚再打你不过……

嗯，那就算了吧。

音乐室

清华音乐室，在去南门的路上。绿树环绕的一座小楼，里面虽不知道怎么样，外表看去简洁干净。我从小爱做梦，音乐是我众多梦想之一，所以到清华后，对音乐室不免多看了两眼。清华的楼，大多北方风格，以宏大魁伟见长，比如大礼堂，比如水利馆，比如科学馆，扎了堆儿一起挤在中间那一小块。只有这音乐室，瘦瘦小小，文文静静，独处校园一隅。每次看见这幢小楼，我都会想象有多少好听的音乐，在那几面灰墙之内隐藏；又有多少浑身本事的音乐人，在那些紧闭的门窗之后忙碌。

秋日的傍晚，斜阳余辉，金黄色的杨树叶，在风里随意飘浮。挑在这样时刻走过音乐室，就能听到那些美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天籁之音。我在这里第一次听了土耳其进行曲，听了卡门，还有好多叫不出曲名的轻音乐。音响效果绝佳，曲调选择更是出色。路上不只我一个人驻足倾听，甚至连骑车的

过路人，有时也会停车下来听上一段。后来我才知道，这是音乐室专门为服务学生而推出的每日音乐节目。专业老师挑的曲子，用他们的专业器材播出，难怪会有这样效果，听了让人不想离开。

这还不算，仿佛冥冥之中有谁生怕我对这个地方醉心不够，紧接着我又发现了是谁负责每天播放这个节目。

那是一个比我们年纪还小的小姑娘，估计只有十六七岁。个子不高，身材细瘦，两条辫子特别长，一直拖到后腰上。

从来没见过她说过话，她总是那么安安静静地，放完了音乐，然后关好门，自己一个人悄无声息地离开。我不太知道她长啥样，因为她面向我走过来时，我总是不敢多看。我真正看她的时候，看到的只是背影。腰很瘦，身形很软，袅袅娜娜，清清爽爽。我猜她会很高冷，所以她不爱说话；我猜她很会唱歌，也能拉琴，这样老师们才能放心把这么重要的工作交给她；我猜她是从南方来，因为只有南方女孩才能把温柔娇小的魅力，展现得恰到好处，婉转羞涩，同时又凛然不可侵犯。

但不管我猜了多少，事实是我对她一无所知。她对我是一个迷，像那些经她手放出来的音乐，迷人但却遥远，美好而又神秘。

2012年我回到清华，重走了一号楼到南门口的路。一路我东张西望，在每一个路口停顿；我很想找到音乐室那幢小楼，盯着每一片可能的地方发呆，该找的地方都找过了，最终空手而归，徒劳无功。

它被拆掉了？还是搬家了？每日音乐还在播吗？现在又会放些什么曲子？

当然，我的搜寻至此而止。至于那个细腰款摆的背影，我连想都不敢多想。

有些东西它们一旦离我们远去，便永远也不可能再回来。

像我的青春一样！

九块庐山

81年暑假，我兜里有在清华一年攒下的九块钱。火车票家里已经给钱买好了，这九块钱不入公账，我决定花掉它们去庐山玩一趟。

那时候在九江没有江桥，北京到南昌直快36个小时走株洲线，去庐山需要到南昌之后再换车北上。车到南昌我不能回家，因为一回家被爸爸妈妈抓住再出来就难了，所以在南昌站，我连站都没出

便跳上了去九江的火车，补站票到九江。

肚子饿买了饼干，加上火车票和汽车票的钱，感觉自己剩下的钱已经不多了，需要格外小心。到庐山脚下的时候，天色已晚，我去招待所问价，算一算剩下的钱，应该还够，所以就住下来。招待所澡堂没开，我看见山边有道非常小的溪流，清可见底，极为诱人，看看四下无人就脱光衣服跳了下去。黄昏戏水真是说不出的各种爽快惬意。

第二天一早，便是循着这道溪流，蜿蜒上山。一路山花烂漫，群鸟欢歌。我饿吃饼干，渴饮溪水，寻寻觅觅，在山沟里穿行。

因为走得慢，到山顶玩过再下山时，天快黑了。我看剩下的钱只够买回去的车票，没钱住店，可摸黑走下山又不敢，正在两边犹豫，正好在在路上碰到一户山民，就去问他们能不能借宿一夜。

我说了，我没有钱。

他们很好，答应了。那是一对老夫妻，男人残废了，只能蹲在木凳上，女人忙里忙外，照顾一切。他们房子是石头搭起来的，没有窗，只有一扇门，也没有门闩，用一块大石头顶上。没有灯，关上门之后石屋里是绝对的黑暗。

我睡在一张竹床上。那一晚，我睡得格外香甜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谢谢他们的时候，把我书包里的半袋橘子晶留给了他们。那是我身上唯一值钱的东西，别的只剩车票钱。

甚至车票钱也不够。车到南昌，火车站回家，坐公共汽车要一毛钱。可是我没有，我是走路回家的。

这就是我九块庐山的故事。

那一次出行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。我喜欢山脚下那一汪清泉，喜欢崎岖山道，喜欢独自一人走在山路上的感觉。那是我从未有过的一种感觉，觉得只剩了自己，和大山在一起，当它的朋友，和它交流谈心。我陶醉在那种感觉里，越走越慢，简直不想离开。

从那次以后，我就迷上了独自出行。每到一处，只要是我独自一人，我便去试着听那些奇奇怪怪的声音。我听过山的叹息，听过水的嬉笑，听过鸟的哭诉，听过大树慢慢悠悠的歌声。我觉得被这些声音织进了一张巨大的网中，成为它们当中的一员，随它们一起呼吸，因它们的快乐而高兴，为它们的忧愁而烦心。

这是一种被接纳的感觉，离开人群的孤独变得

无关紧要，我被新的朋友接纳，在新的环境里，又变成了一个有朋友的人。

后来很多年，我的一位小朋友跑来问我，说他想出去玩，可是他妈妈和阿姨都说他不应该乱花钱。应该利用假期多打工，多攒下一些钱，下学期好花。

我想了一下，对他说，如果女人们真的知道男人该怎样花钱，那她们不就变成男人了吗？

想玩就去玩，男人不出去走走，总是长不大的。说这话时，我心里想到的，正是我的九块庐山。

西阶

西阶是个奇怪的建筑，一整幢楼，就是一间教室。地点绝佳，左边是自清亭右边有科学馆，是清华核心建筑群中离西区宿舍最近的一个，而且容量超大，所以不管上课还是自习，西阶都算上选。据说超过95%的清华学生都在这个楼里上过课，加上自习过的，恐怕这个比例要到100%。清华教室里头，估计数西阶最为有名。

不过我对西阶有好印象，却不是因为这个建筑本身。

大概是第二个学期，我在西阶上线性代数。那个老师叫什么我从来不知道，姓什么以前知道现在忘记了。瘦瘦的，中等个儿。他每次来上课，不带书也没有讲义，来了之后拿起一支粉笔，从黑板左上角开始写。板书密实工整，一边手里写，一边嘴里讲，思路清晰，逻辑完整。一堂课讲完，正好写到黑板右下角。下课铃响他直起身，把手里的粉笔头远远地扔到讲台上的粉笔盒里，拍拍手上的粉笔灰说，下课！

一直到现在，我心里潇洒老师的形象，都是以他的样子来定义。我自己也当过老师，我教的学生上课把赤脚放在前排的椅背上打瞌睡。倒不怪他们不好好听，实在是我自己讲得乱七八糟。我看他们睡我也没脾气，讲课音调更放平些，心里恨恨地想最好你们都睡着了我也就轻省些。最差是板书，我总在黑板中间开始写，而且你说也怪，我明明觉得写的是平的，可写完一看最后总是歪着。而且字一边大一边小，弯弯的，像一条蛇。

那些时候我总会想，为什么我不能像我的线代老师呢？我有练过字，也认真备课，还试着让自己的声调抑扬顿挫，总之我是真的做出过一番努力。但是不行，我学不到线代老师那股子潇洒劲儿。尤其是下课那一幕，那是一股什么劲头呢？就好像他

在那里说，就这样了，我都讲好了，在教的方面我是无懈可击的，愿学多少或者能领悟多少就随你们便好了！

就是这股劲头。要什么漂亮衣饰，要什么名表豪车，为人的奢华气派，全在这一举手一投足之间。

那是我心中的西阶，那是我心中永远的清华园。

远方的世界

在我们那个时候，清华图书馆，一共有三层。底下一层搞检索，中间一层上自习，上面一层最小，好像只一间屋子，放了些外文杂志，算是个阅览室。

在这三层里看书，心情完全不同。

进地下室意味着我不要过日子了，只当一台专门干活的机器，安在那个书堆中央，最厚最重的书搬出来，哗啦啦哗啦啦地翻，一万个字里面我只要一个字，按这个比例去刨出我的长篇。

二楼好多了，学习还是学习，但至少我可以间或开个小差。蜜蜂在窗外飞，对面的姑娘一直没抬眼。还有那些柔和的阳光，穿过落满灰尘的大玻璃，把冬天光秃秃树枝的影子，打在长条的木桌上。罩在那样一种光线里，书上最晦涩的章节，也会染上一点通透之气。

三楼情况，更要远胜二楼。沿着一座精致的旋转楼梯盘旋而上，进到这间阅览室中，顿觉温暖如春。到这里我才会真正放松下来，所有与学习有关的正经活儿，都可以抛诸脑后。这个屋子属于休闲，属于懒散。拿几本外文杂志，挑着照片乱翻一气，再细细地读一两篇文章；最后有些累了，随意翻看广告，慢慢琢磨每个画面透露出的各种细节。

美国经济面临挑战，政府债务急剧膨胀；爱尔兰共和军加紧武装；教父的导演开聚会花了4000块钱；一辆很好的新车要卖到一万三……

杂志里不完整呈现的，是一个远方的未知世界，我对那个世界充满好奇。那里的人是如何生活的？他们天有多蓝？水有多绿？他们的食物是否可口？他们的物价有多高？普通人的收入能买得起些什么？

每一个类似的问题都会有各种可能的答案，我徘徊于这些答案之间，在那些杂志里为每一个答案寻找证据，在梦一般的恍惚中，得到一种类似于旅游或探险一样的满足。

如今，三十年之后，整整一代人像翻书一样被翻过去，我已经站在当年的彼岸。回想起在图书馆

三楼曾有过的种种想法，感觉似幻似真。曾经特别想要的那部汽车，现在看来不过尔尔；那时十分看重的西装革履、积极上进的生活方式，现在看来也过于束缚和拘谨。但是，所有这些不准确都没有关系，那种敢于放下眼前的安逸，积极求变的热情，却来自于在幻想中培育出的那一份好奇，以及对远方、对未知的那一份向往，那是以后各种变化的根。

俗话说人挪活树挪死，意思是人要改变才会有活力。如今我又到了可以挪一挪的年纪，打开杂志，连上网络，心情仿佛回到三十年前的那一间小屋子。工作不管它，全身放松下来，让幻想起飞。我的眼睛看向那些飘渺而陌生的世界。德国有麦浪起伏的田野，澳大利亚有渺无人烟的荒原，另外还有绵阳，我大四曾经实习过的地方，那里大河弯弯，山道平坦。我的小屋会建在何处？哪一块土地会被我叫作明天？睁开眼睛遐想起，闭上眼的白日梦，心里装着这一份好奇与向往，青春离我必不遥远。

最大号

今天我要透露一个秘密。

我在清华做的毕业设计，几乎肯定是做错了。

为什么这样说呢？我是流体力学专业，我的毕业设计做的是风力发电。具体方案是用一个竖着的漩涡筒，让风在筒里旋转，形成一个人造龙卷风，利用旋风中心的低气压抽气，达到发电的效果。乍听起来这是一个好想法，但具体实现有困难，原因是人造龙卷风旋转不够强，产生不了足以用来发电的低气压。

这个问题我们是在实验过程中逐渐认识到的，因为尝试了对原始方案的各种改进之后，我们最后发现，就算用我们最好的设计，旋风在发电过程中的影响也小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。

做出这个结果，大家都有些尴尬。但毕业已经临近，论文不能不写。所以只好一切照常，只是这部分结果不要谈。因为我们电是真的发了，只是不靠旋风发的。这个差别很细微，连我们自己最初都一直没有注意到，参加答辩的老师很容易也就忽视了。

但就是这样一个做错了的毕业设计，它对我却意义非凡。它不但教我认识了自己，而且也让我真正享受到了做学生的快乐。

入校前四年，我被清华的学业压得喘不过气来。学不会、记不住、用不熟，作业不会做，考试得低分。

所接触到的研究课题，概念既抽象，公式又复杂，我天天疲于应对，上学就是在熬日子。

然后有一天，潘老师把我们四个叫到他的办公室，拿出一个铁皮做的，非常简陋的螺旋筒，对我们说，咱们毕业设计就做这个，旋风发电。

从那一刻起，我活了过来。因为我是在工厂垃圾堆里玩着长大的，像这些修修补补、东拼西凑的活儿，在我看来就像游戏一样有趣。我天天扑在实验室，从搭实验台做起，一步一步，小模型、大模型，小风洞、大风洞，想出各种办法来改进我们的设计。就连一个发电机叶片的形状，我都可以试好几个星期。每一次改动都有我自己的道理，每一次试验都能给我带来新的乐趣。真是玩得不亦乐乎，感觉像是回到了童年。

这个经历，让我对自己的性格与能力，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。我脑子比较慢，不适于去钻研抽象的大理论。我的手好用，喜欢阶段性的小成就，所以那种渐进式不断改进的工作方式，对我特别合适。这是为什么流体不做以后，我转行去搞程序。当然程序也容易挣钱，这是另外一个话题。

因为自己喜欢，所以做得好，试验不断有进展，老师看了也满意。因为老师满意，自己也满意起来。我开始对自己有信心，开始觉得自己做实验挥洒自如，游刃有余。

那一年我才真正开始享受当学生的快乐。

但科学上说，我觉得自己没有多少头脑。就说我们做的那么多模型试验，真的有必要小号、中号、大号一直做到最大号吗？恐怕也未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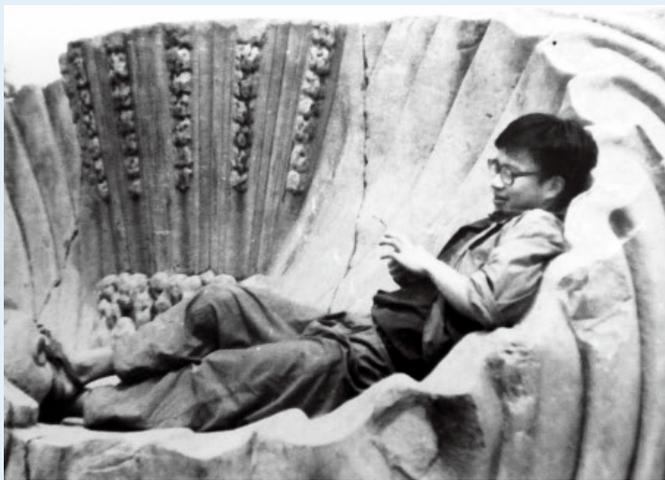
我只不过是喜欢做，喜欢玩，把每一次试验，当成一个新的技术挑战；把那些越做越大的模型，全当成发给自己的奖杯。

而最大号，就是这些奖杯中最大的一个。

去北航风洞吹过我们的大号以后，我开始建议最大号。当时北航风洞是我们在北京能找到的最大风洞，再大个的模型往哪里去吹呢？

这里就能看出我的创造力：既然不容易找到好风，不如让好风来找我们。

我决定把我们的最大号装上一部卡车，开到马路上去试。所以我们的最大号，就是为东风卡车量身打造的。



孔晓临毕业前夕在圆明园

潘老师批准了我的建议，并拨给我两千块钱。我的小家子气，在这时候显露出来，心想这钱不省白不省。去车间和师傅软磨硬抗，最后一千三搞定。回来小声和潘老师说，我帮您省了七百块，这七百块赏了我们，给我们买台照相机好不好？当然照相机还是实验室的，只是借给我们玩，正式理由是我们需要做流场显示。

我们买了一架理光相机。现在没谁再用理光机照相，可那时候，那可真是一架好相机啊。快门声咔嚓咔嚓的，脆得让人心动。老张成了我们大家的摄影师，为我拍下了在清华最棒的一组照片。

最大号做好之后抬上卡车，开始路试，那才到了最激动人心的时刻。我们借了对讲机，一个人在司机旁边指挥司机，三个人在车斗里采集数据。“开到四十公里”，“现在开到五十公里”，我们在后面大声要着不同的车速。汽车飞奔，路上的行人看着我们，像看着一群科学怪物。

可我们并不是科学怪物，甚至连科学那部分我们都搞错了。我们只不过是几个玩过了头的大学生。

那个最大号，最后停放在在校园东北角，我们力学系的一块保留营地上。八九年回校的时候我还看见它，不过已经锈迹斑斑。

潘老师二十年前英年早逝，师母也随后谢世了。同学们风流云散，天各一方。当年的风，当年的电，始终留存在我的脑海心间。每次看到龙卷风的新闻，我都会想起我的最大号。如今它在哪里呢？少了它，谁又来为我在清华最快乐的一段岁月，做出见证？**80**